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随后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文件的申请》。

2017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017】2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